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張育榕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6524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5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任字第1130164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016432701-1.pdf、376530000A113016432701-2.pdf、
376530000A113016432701-3.doc)

主旨：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核准程序，自114年2月1日起部分授權由學校自行核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第11條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簡化行政流程，並兼顧學生受教權、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代課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衡平，有關旨揭教師留職停薪案件之申請及復職案，自114年2月1日起，部分授權由各校自行核准(詳見授權情形一覽表)，並函復申請人及副知本府教育處；至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之留職停薪，仍請依留停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三、本案授權各校自行核准之教師留職停薪申請及復職案件，除應確實檢視申請事由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外，另對

於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因「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又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須依規定組成諮詢小組，審酌教師確有「實際需求」、「寒、暑假復職理由」及「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檢具相關文件報府核辦；至「提前復職」及「延長留職停薪」者，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審核，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

四、檢附「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案件授權情形一覽表」、「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案件檢核表」及「核定函範本」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案件授權情形一覽表

114年2月1日起適用

編號	授權情形		留職停薪事由	適用條款	內容	否准權
1	(原則) 各校自行核准，並副知本府教育處	(例外) 報府核辦情形： 1、提前復職 2、延長留職停薪 3、已於寒暑假復職又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	應徵入伍留職停薪	第4條第1項第1款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不得拒絕
2			請病假或請公假期滿留職停薪	第4條第1項第2款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3			育嬰留職停薪	第4條第1項第3款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4			收養兒童育嬰留職停薪	第4條第1項第4款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5	報府核辦		奉派協助友邦留職停薪	第4條第1項第5款	五、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政策，經政府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6			機關薦送進修或研究留職停薪	第4條第2項第1款	一、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7			自行申請進修或研究留職停薪	第4條第2項第2款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8			借調留職停薪	第4條第2項第3款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9	(原則) 各校自行核准，並副知本府教育處	(例外) 報府核辦情形： 1、提前復職 2、延長留職停薪 3、已於寒暑假復職又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	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留職停薪	第4條第2項第4款	四、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須照顧。	
10			侍親留職停薪	第4條第2項第5款	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11			照護配偶或子女留職停薪	第4條第2項第6款	六、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12	報府核辦		依親留職停薪	第4條第2項第7款	七、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備註：

- 一、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7項規定，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
- 二、如有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之情形，請服務學校組成諮詢小組審酌實際需求及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是否屬實，檢附檢核表、諮詢小組會議紀錄、留職停薪申請書、聘書及相關佐證文件，報府核辦。

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案件檢核表

編號	檢核事項	檢核情形	
1	申請留職停薪之實際需求，確實符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所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復職申請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		
2	留職停薪期限未逾聘約有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聘約到期日： 年 月 日)	
3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申請，不影響校務運作及教學(兼顧學生受教權、教師權益、課務及行政安排等)(第4條第1項情形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留職停薪期限逾2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填必要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長1年之必要情形(須符合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		
5	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免填6)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承上，未以學期為單位，經學校同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應徵入伍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請病假或請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收養兒童)育嬰留職停薪，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學校核准之特殊事由，請敘明：	
7	屬例外應報府核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跳答12)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復職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寒暑假復職又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請組成諮詢小組)	
8	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		
9	學校同意理由：		
10	是否組成諮詢小組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跳答12)
11	諮詢小組符合以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成員3人以上 2、任一性別占1/3以上 3、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占1/3以上		
12	核定案件登錄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個人資料表35動態資料(復職亦須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學校全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因(事由)需要，申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留職
停薪案，予以照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年○月○日申請書(或簽呈)。
- 二、臺端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或於留職停薪原因消滅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
- 三、臺端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將依規定處理。

正本：○○○教師

副本：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本校人事室(請視需要增加校內單位)

校長 ○○○

(學校全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因延長病假期滿/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申請○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留職停薪案，予以照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年○月○日申請書（或簽呈）。
- 二、臺端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或於留職停薪原因消滅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
- 三、臺端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將依規定處理。
- 四、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臺端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前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同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臺端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得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診斷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

正本：○○○教師

副本：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本校人事室(請視需要增加校內單位)

校長 ○○○

(學校全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於○年○月○日回職復薪案，予以照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年○月○日申請書（或簽呈）。
- 二、臺端前經本校○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事由)留職停薪在案。

正本：○○○教師

副本：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本校人事室(請視需要增加校內單位)

校長 ○○○